

臺中市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認養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負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乙方認養，屬甲方轄管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特訂定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所指「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係指甲方轄管之候車亭、公車專用道站體及各轉運中心，並以甲方資料為準。

第二條：認養標的：臺中市 區 公車招呼站(方向)。

第三條：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契約(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乙方認養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元，於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無應辦事項後退還。

第五條：乙方於認養期間負責認養標的之管理維護事項如下：

- 一、公車招呼站站體設施(含電力設備)及設置範圍內之管理維護與損壞設備修繕(智慧型站牌及車聯網設備除外)與負擔相關費用(含電費)
- 二、協助垃圾(含垃圾桶)、動物屍體、樹葉及廢棄物等之清潔維護(每日清潔頻率至少2次以上，且倘經甲方緊急通知之特殊狀況應於4小時之內到達通知地點進行緊急清潔作業)。
- 三、協助流浪犬畜、街友通報主管機關及甲方。
- 四、協助違規廣告物查報、公車招呼站站體設施及設置範圍內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 五、公車招呼站內如有設置充電設備需一併進行維護管理。
- 六、公車專用道站體設施、轉運中心設施管理維護事項得依附約條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乙方所認養標的及範圍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張貼非甲方核准之廣告物及掛、豎立招牌、燈柱、電動燈(霓虹)光與任何營利交易行為。
- 二、於選舉期間張貼候選人相關廣告、文宣、海報。
- 三、張貼之廣告不得妨礙善良風俗、歪曲、誇大事實或虛偽宣傳、徵信業及當舖業者等情事。
- 四、違法佔用與私設設施，如置物箱、運動器材、桌椅及其他物品等。

第七條：乙方在不影響公車招呼站結構、公車行車資訊及公車路線圖，就認養標的得提出環境綠美化、政令宣導、設置廣告文宣或設置裝置藝術(地面設置物以長80 x 寬80 x 高250公分以內為原則，附掛設置物以長80 x 寬80 x 高50公分以內為原則，並提出結構計算相關證明設置物無影響候車設施安全疑慮)等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認養計畫，惟需報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費用。

前項計畫涉及設施增改或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需包含技師簽證)；施工期間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含工程告示牌)，如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含施工人員)或造成各種訴訟案件，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若施工期間意外事件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如第三人對甲方請求國家賠償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八條：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變更認養標的設施或植栽內容，否則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並恢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乙方對於所認養區域，如發現認養標的設施損壞或損毀者，應立即設置相關警示設施(帶)並通知甲方或警察單位，且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逾期未修復，甲方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倘認養標的設施損壞或損毀未修復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如第三人對甲方請求國家賠償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條：認養期間甲方對於乙方認養區域仍有使用權，且甲方對乙方管理維護作業，有監督輔導權。

第十一條：乙方得在無損認養標的設施、公共安全與景觀原則下，經甲方許可，舉辦非商業性公益活動(如民俗、體育、藝文、文化、環保等)。

第十二條：甲方對於乙方受託認養期間考評，其成果績優者，得予公開表揚，如績效不彰或違反約定行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收回認養權。

第十三條：認養期間乙方得於認養標的適當地點設置認養牌，認養牌型式、規格、圖樣、位置、數量，應事先報經甲方審定同意後設置。

第十四條：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認養期間，乙方遭遇困難時得請求甲方酌予協助。

第十五條：甲方如為推動公共工程需使用認養標的範圍，乙方應全力配合。

第十六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對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十七條：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甲方因公務需要、配合都市計畫或其他政策所需。
- 二、乙方違反法令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乙方未按時繳納認養標的相關費用，經甲方通知仍未繳納者。
- 四、乙方管理維護不善、毀損認養標的設施或其他設備，經甲方催告仍未修復者。
- 五、乙方從事與原認養計畫用途不符或將認養標的轉租、使用權轉讓、擅為收益者。
-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認養標的之設備及設施。
- 七、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者。
- 八、其他合於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第十八條：自認養日起 6 個月後，乙方得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提前終止契約，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除第四條之保證金外，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損害賠償或相關需維護管理所衍生之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認養標的範圍內設施物，自本契約簽訂生效日起，於認養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移除；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經甲方同意保留之設施外，乙方應於終止之日起 14 日內將認養標的恢復原狀、清除廢棄物及辦理電費過戶，未逾期處理者，甲方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如經甲方同意保留之設施，乙方應無條件移轉甲方，並配合辦理相關移轉作業，乙方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十條：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因實際執行需要而調整情事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另以附約方式為之，附約視同本契約之一部份，但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精神，若有抵觸則以本契約為準。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並作成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存一份為憑，如有涉訟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特約事項：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蓋章）

法定代理人：局長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

乙方：（蓋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約

第一條：認養設施地點：臺中市公車專用道站體設施、轉運中心設施

第二條：認養時間：認養期間每次至少三年，最長不得超過___年(得申請續約，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書及認養維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條：認養者權利與資訊揭露：

- (一) 認養者得設置形象標誌。標誌之內容、規格、位置及數量，應符合相關法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 正面政令宣導張貼處(張貼空間及範圍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之)之使用權屬於主管機關。
- (三) 其餘位置得由認養者使用從事廣告行為，惟基於公車招呼站公共設施應以張貼公益廣告版面為主，故商業稿版面不得逾公益廣告版面___%。

第五條：認養設施管理維護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認養設施上乙方所設置相關意象因天然災害、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而有受損，應由乙方自行回復原狀及負擔修復費用。
- (二) 認養設施因天然災害、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而有部分受損(無結構安全疑慮)，得由乙方回復原狀或修復並通報甲方。
- (三) 認養設施因天然災害、人為破壞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生結構性毀損或滅失，乙方應先行辦理緊急處置及受災區域圍設作業，並報請甲方辦理會勘確認後續維修作業及修復費用。
- (四) 乙方應妥善維護管理使用認養設施、景觀，並負責清潔維護工作(每日進行清潔次數3次以上)。如因管理不善或清潔維護不周，經相關單位開立告發單或罰款，由乙方負責及負擔所需費用。
- (五) 有關公車專用道站體機電設施有故障毀損情事，由甲方辦理相關維修作業。
- (六) 經甲方通知需配合機關年度活動辦理站體宣導廣告作業。

第六條：特約事項：